

01 會計室位置

02 重要業務

03 系統申請單路徑

04 經費核銷期程

05 請款及付款



目錄

會計室A212



會計室A212



會計室重要業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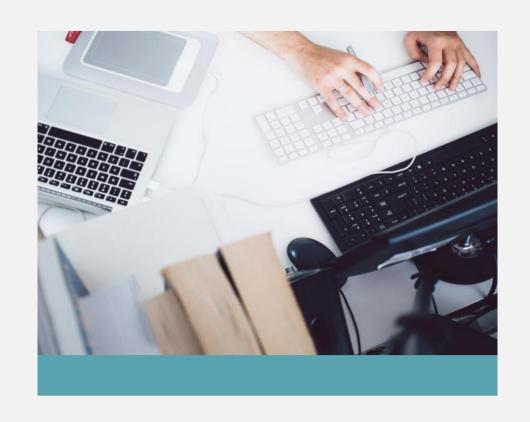
收入及支出帳務記載

2 預決算書編制及報部

預算經費編列及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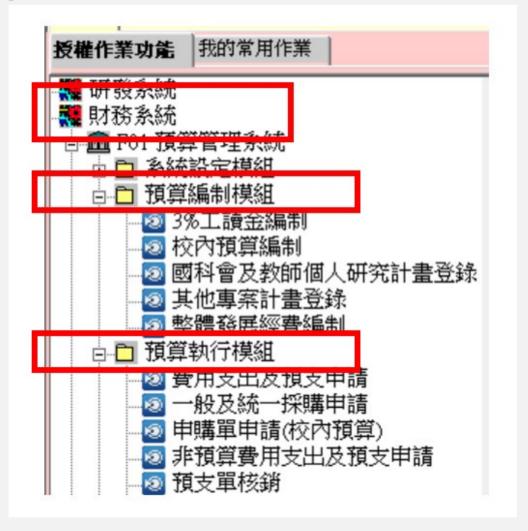
各項經費審核及結報

5 所得稅申報及扣繳



預算編制及核銷 系統路徑





學校首頁→教師職員→校務資訊(舊)→財務系統→F01預算管理系統→ 預算編制模組 或 預算執行模組

經費核銷期程

當月發票或領據於隔月5號核銷,最慢隔月底前(7月例外)

憑證日期	※ 核銷期限	備註		
1~6月 8~12月	發票月份之隔月5號	3/31發票於4/5以前核銷, 最晚應於4/30前核銷		
7/1~7/20	7/25	配合學年度關帳,最遲		
7/21~7/31	8/5	8/5,請提早作業		

※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計畫規定:

本準則所指核銷期限,係指核銷文件<u>完整正確送達</u>會計室之時間。 若在期限内送件,但修改後送回會計室超過期限亦屬逾期核銷。

違反應以簽呈經校長核准後檢附簽呈核銷;未獲核准之費用,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,若損及學生權益,得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請款及付款

個人款項

每月付款二次(15日及30日)

每月5日或20日前將上個月發 票或收據連同申請單送至會計 室請款

逾期送達者併入下期付款

廠商款項

每月付款一次(15日)

每月5日前將上個月發票或收據連同申請單送至會計室請款

逾期送達者併入下期付款

其他注意事項

廠商、校內教職員、學生、計畫專兼任助理之相關費用以直接**匯款**為原則

2 教職員除小額零星之支 出外不可代墊後請款

小額零星支出:單張發票 或 收 據 總 金 額 10,000元以下(勿刻意 拆單)

違規代墊者仍匯款給廠 商,請自行與廠商協調

核銷相關辦法及規定: https://acc.hk.edu.tw/

其他注意事項

經費核銷使用 單據?

支出類別	經費來源	預算項目	採購 申請單	費用 支出 申請單	差旅單
校內經費 專案計畫	圖書(不論單價)及設備或單價未 達一萬,但總價八萬元以上且 <mark>耐</mark> 用年限 <u>2年以上</u>	©			
	案計	單價一萬元以上設備及圖書不論 單價【不可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 設備】	0		
所有經費來源一致	業務費-單價未達一萬元、總價 八萬元以上但 <mark>耐用年限</mark> 未達 2 年		0		
	人事費、材料費等費用		0		
	源一	差旅費			©

